

山东省纺织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

（试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

手册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本着“突出重点、精准诊断”的原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纺织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试行）》，供企业参考开展诊断检查工作，提高诊断检查工作质量，强化事故纵深预防。

本手册从安全基础管理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两个方面梳理了针对企业安全诊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所/环节/部位、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防范措施、标准依据、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执法依据、处罚条款等要素。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四个方面进行诊断，内容包括违法行为、法规要求、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裁量幅度等；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主要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重点工艺/工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典型高风险作业活动等的合规性进行诊断。

本手册旨在引导企业参考对照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落实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开展诊断检查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手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企业参照本手册实施诊断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手册内容存在纰漏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1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10
棉（麻、毛）纺.....	11
服装.....	25
针织.....	28
印染.....	29
危险作业.....	45
危险化学品管理.....	50
电气设备.....	52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55
建筑与消防.....	60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1000 人以下,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生产管理工作。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棉（麻、毛）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前纺工序									
1	清花和梳棉、毛、麻等可燃、易燃原料	开松过程打手、打击金属块、丝等杂物，设备、管道摩擦、撞击，原料缠绕转动轴发热等，引发火灾的情形。	在第一道抓棉（毛、麻等）和输棉（毛、麻等）管等部位安装吸铁装置，将金属杂物从原料中分离。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1.6 和 11.2.1.1 条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章动火、吸烟等外来火种，引发火灾的情形。	严禁违章吸烟或外来火种进入车间；动火作业须按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4.2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建筑物应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要求的泄爆口。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作业区域内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1和5.7条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和8.4.6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3条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2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3.4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4 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6.2.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清花和梳棉、毛、麻以及针织生产等滤尘室（集尘室）可燃、易燃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p> <p>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会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p>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工具应不产生碰撞火花。</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4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5 条和 10.5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10.5 和 10.7 条</p>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纺织专用设备应当具备齐全、完整、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联锁、信号、报警、保险等装置，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轧点必有挡板、有特危必有联锁、有泄漏必有报警、有电气必有绝缘。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1.3 条	机械伤害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抓棉机机械打手、混开棉机滚筒、成卷机综合打手等危险部位应当隔绝封闭，其检修门、观察窗应当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双保险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抓棉机上应安装强力磁辊。抓棉机吸斗观察窗必须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装置的销杆与观察窗的长度不小于 0.05 米，间隙不大于 0.02 米。抓棉机打手的抓棉口处应有护栏，抓棉机必须配备上、下定位装置，平台式抓棉机必须配备运行碰撞自停装置和防止误入的隔离措施。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成卷机等机械打手、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或不保养、调整不当，引发伤害的情况。	抓棉机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混开棉机滚筒部位必须配备机械联锁，滚筒的机械联锁杆长度不小于设备长度的三分之二，打手部位应同时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易观察的有机玻璃。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2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清棉机打手传动轴应配置轴套，危险点应有联锁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清棉机打手传动轴危险点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开棉机打手部位应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装置的销杆长度必须大于观察窗 0.03 米，观察窗与打手距离不小于 0.80 米。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4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成卷机紧压罗拉手轮处应加装防护板，手轮弹簧必须处于松弛状态，各传动部位必须加装防护栏或防护罩。在棉卷输出部位应安装金属报警自停装置，并每周进行检查。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5 条			
			成卷机综合打手处必须配备机械和电气联锁。机械联锁装置与观察窗的上下间隙不大于 0.02 米。压辊棉层输出部位必须安装生头罩，并配置生头板。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6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成卷机危险部位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6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清棉机应安装操作和检修平台，平台必须设置防护栏，其高度不小于 1.05 米，每档间距不大于 0.30 米。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1.7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清棉机操作和检修平台危险部位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锡林抄针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锡林抄针门间隙不大于 0.01 米，联锁装置灵活有效。				
			刺辊后车肚应有安全措施，各传动部位应安装安全防护罩。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2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清花和梳棉、毛、麻工序的抓棉机、棉箱混棉机、成卷机、梳棉机等机械打手、轧点、旋转等危险部位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损坏、失效，保养或调整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刺辊后车肚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2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剥棉部位应安装安全防护罩，上绒辊应安装绒辊防绕断电限位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锡林道夫三角区应有安全挡板。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4 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梳棉车后、棉卷给罗拉处应安装自停装置。	《棉纺织企业安全操作规程》（AQ 7003-2007）第 5.1.2.5 条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烧毛工序							
1	加工烧毛(纱线)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丙烷、丁烷等易燃气体)发生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情形。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煤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2 条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加热炉应设置燃烧器熄火报警装置。火桶式加热炉应设置加热段液位报警装置。管式加热炉应设置炉膛超温报警装置。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6.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备电力供应条件加热炉应配备自动点火和断电、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熄火保护控制系统。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7.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加工烧毛(纱线)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化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有丙烷、丁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意外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情形。	自动燃气燃烧装置防爆等级的确定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对输出功率大于 1200KW 的自动燃气燃烧装置,应具备漏气检测功能。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 第 9.7.2 条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的泄爆口、爆破片、防爆膜等防爆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10.4 条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所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和照明灯具必须采取防爆型,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10.5 条				
		程序控制装置运转发生故障,引发火灾的情况。	汽化室烧毛设备必须具有集动力排风装置、火焰检测装置、监控装置、报警装置为一体的程序控制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10.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加工烧毛(纱线)	烧毛专用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引发人身伤害和火灾的情况。	烧毛专用设备必须装设完整、有效、可靠的防静电装置、避雷装置,并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使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8 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装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裁剪工序							
1	裁剪	推刀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卧式、移动裁断机(带式、立式裁布机)、铡刀式落料机等专业设备的刀具、钢带必须牢固,非工作部分的刀具、钢带以及旋转部位必须具有安全防护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8.1 条	机械伤害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裁剪	推刀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移动剪裁机（立式裁布机）导线应当采用胶布线，长度不得超过5米。 使用卧式裁断机（带式裁布机）等专用设备的从业人员必须佩戴金属防护手套。 磨钢带时，从业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8.1 条	机械伤害 触电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熨烫工序							
1	熨烫	电熨斗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电熨斗（吊瓶熨斗）等定型工具、设备应当符合移动电具安全设计要求，电线、插头、温控、指示等应完好无损、绝缘可靠。使用三芯纱包线，长度不得超过3米，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8.4 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熨烫	电熨斗操作不当，或者缺少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落实电熨斗（吊瓶熨斗）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使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8.4 条	火灾 触电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熨斗（吊瓶熨斗）在使用中，从业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工作间断时，电熨斗不得直接放置在面料织物上。				
电熨斗（吊瓶熨斗）使用完毕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冷却后按序锁入专用铁箱，集中存放管理。							
			使用蒸汽发生器达到或超过规定的压力、容积，其压力表、泄压阀、筒体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有效、可靠。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 7.1.2 和 7.1.6 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针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染色工序							
1	车间、染色（高温染罐）	染罐操作不当导致超压，或者染罐未完全泄压情况下开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p>以燃气、燃油为热源的设备，应当落实防火防爆管理和监控措施。</p> <p>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落实防高温、防火灾、防爆炸、防腐蚀、防触电、防意外事故等应急措施，并做好记录。</p> <p>设备的保护装置、联锁装置、应急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必须齐全、完整、性能可靠，制动灵敏，定期检测。</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2.4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6.2.1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6.2.2 条</p>	容器爆炸 灼烫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后整理工序							
1	车间、烘干（烘干机）	缺少联锁装置，或者操作失误，引发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p>以燃气、燃油为热源的设备，应当落实防火防爆管理和监控措施。</p> <p>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落实防高温、防火灾、防爆炸、防腐蚀、防触电、防意外事故等应急措施，并做好记录。</p> <p>设备的保护装置、联锁装置、应急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必须齐全、完整、性能可靠，制动灵敏，定期检测。</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2.4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6.2.1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6.2.2 条</p>	容器爆炸 机械伤害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印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烧毛工序							
1	粉尘（棉尘）	建构筑物的结构与布局不符合要求，发生粉尘爆炸时，加重事故危害的情况。	建筑物应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要求的泄爆口。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作业区域内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1条和5.7条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2条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5和8.4.6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2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3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4.10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2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应符合GB50058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4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4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粉尘（棉尘）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p> <p>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p>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工具应不产生碰撞火花。</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4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9.5 条和 10.5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10.5 和 10.7 条</p>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燃气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化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有丙烷、丁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意外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情形。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2 条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燃气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化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有丙烷、丁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意外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情形。	<p>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加热炉应设置燃烧器熄火报警装置。火桶式加热炉应设置加热段低液位报警装置。管式加热炉应设置炉膛超温报警装置。</p> <p>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加热炉应配备自动点火和断电、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熄火保护控制系统。</p> <p>自动燃气燃烧装置防爆等级的确定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对输出功率大于 1200KW 的自动燃气燃烧装置，应具备漏气检测功能。</p> <p>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的泄爆口、爆破片、防爆膜等防爆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p>	<p>《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6.1 条</p> <p>《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7.1 条</p> <p>《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7.2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4 条</p>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燃气	使用燃气烧毛（纱线），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化汽油气、发生炉煤气，及汽化室（含有丙烷、丁烷等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意外泄漏，引发爆炸、火灾、中毒的情形。	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化器、热媒炉等所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和照明灯具必须采取防爆型，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5 条	其他爆炸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程序控制装置运转发生故障，引发火灾的情况。	汽化室烧毛设备必须具有集动力排风装置、火焰检测装置、监控装置、报警装置为一体的程序控制装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3 条			
		烧毛专用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引发人身伤害和火灾的情况。	烧毛专用设备必须装设完整、有效、可靠的防静电装置、避雷装置，并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合格使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8 条	火灾 触电		
二、印染和漂染工序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印染、漂染中的双 氧水以及亚氯酸 钠、雕白粉等漂白 剂	双氧水在去除 棉、麻纤维上的 天然色素， 使纤维、织物 实现漂白过程 中，引起灼烫 的情况；比例 较高的双氧 水，温度稍高 遇有机物，引 发爆炸的情 况。	使用、贮存酸、碱、 氧化剂、还原剂等 腐蚀性的印染及 整理专用设备、容 器、管道必须完整 无损、防范有效。	《纺织工业 企业安全管 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2.6 条	灼烫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酸、碱、氧化剂、 还原剂等贮存管 口必须防腐、加 盖、上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酸、碱、氧化剂、 还原剂等贮存管 口安全标志应齐 全、醒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印染、漂染中的双氧水以及亚氯酸钠、雕白粉等漂白剂	双氧水在去除棉、麻纤维上的天然色素，使纤维、织物的实现漂白过程中，引起灼烫的情况；双氧水浓度较高，温度稍高，遇有机物，引发爆炸的情况。	从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手套、套鞋、眼镜等专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操作。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2.6 条	灼烫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亚氯酸钠在退浆、煮练、漂染过程中，逸出有毒性的刺激性气体，引发氧化氯，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超过10%，引发爆炸的情况。	使用、贮存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腐蚀性的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容器、管道必须完整无损、防范有效。		中毒和窒息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贮存管口必须防腐、加盖、上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印染、漂染中的双氧水以及亚氯酸钠、雕白粉等漂白剂	亚氯酸钠在退浆、煮练、漂白过程中，逸出有毒性的刺激性气体，引发氧化氯人身伤害的情况。空气中体积浓度超过10%，引发爆炸的情况。	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贮存管口安全标志齐全、醒目。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第11.2.2.6条	中毒和窒息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手套、套鞋、眼镜等专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安全操作。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雕白粉（吊白块）在漂白过程中分解产生有毒气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使用、贮存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腐蚀性的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容器、管道必须完整无损、防范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会或者职工代表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印染、漂染中的双 氧水以及亚氯酸 钠、雕白粉等漂白 剂	雕白粉（吊白 块）在漂白过 程中分解产生 有毒气体，引 发人身伤害的 情况。	酸、碱、氧化剂、 还原剂等贮存管 口必须防腐、加 盖、上锁。	《纺织工业 企业安全管 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1.2.2.6 条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酸、碱、氧化剂、 还原剂等贮存管 口安全标志应齐 全、醒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必须正 确佩戴和使用手 套、套鞋、眼镜等 专用防护用品、用 具进行安全操作。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织物漂白的保险粉	还原染色、清洗、印花和脱色及丝、毛、尼龙等织物漂白的保险粉，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使用、贮存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腐蚀性的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容器、管道必须完整无损、防范有效。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第11.2.2.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贮存管口必须防腐、加盖、上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贮存管口安全标志应齐全、醒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热定型机（开幅、烘干）的燃气	使用燃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做燃料，发生意外泄漏遇明火引发爆炸、火灾的情况。	<p>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加热炉应配备自动点火和断电、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熄火保护控制系统。</p> <p>自动燃气燃烧装置防爆等级的确定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对输出功率大于 1200KW 的自动燃气燃烧装置，应具备漏气检测功能。</p> <p>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的泄爆口、爆破片、防爆膜等防爆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p> <p>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所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和照明灯具必须采取防爆型，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p>	<p>《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7.1 条</p> <p>《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SY 0031-2004）第 9.7.2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4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10.5 条</p>	其他爆炸 火灾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热定型机（开幅、烘干）的燃气	使用燃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做燃料，发生意外泄漏遇明火引发爆炸、火灾的情况。	以燃气、燃油为热源的设备，应当落实防火防爆管理和监控措施。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2.4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万向联轴器危险部位	轧点挡板、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连锁装置缺损、开档大、失效，无警示警告标志等，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印染及整理专用设备中的预缩机（三辊防缩机）进布端、重型轧车和辊筒印花机的万向联轴器等危险部位，必须做到轧点挡板、防护隔离装置和电气连锁装置相配套。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1.2.2.3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旋转部位安全防护罩完整、牢固、无缺损。				

危险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有限空间作业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染料、印染、漂洗等废水、污水的沉淀池、曝气池以及处理池	集聚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气体，导致爆炸和人员窒息的情况。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焊接作业							
1	焊接（切割）作 业区域	未设置防护屏 板，飞溅火花 引燃易燃物质 发生火灾的情 况。	在允许操作的 地方和焊接场 所，应设置不 可燃屏板或 屏罩隔离，以 形成焊接隔离 间。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4.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及时消除作业 周边及下方易 燃易爆物质。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6.3 条			
			定期清扫焊接 通风除尘管道 中的积碳等杂 物。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7.2.2 条			
2	氧—可燃气体 焊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 况。	气瓶与作业点 应大于 5 米， 作业点与易 燃物不小于 10 米。	《焊接与切 割安全》 （GB9448 -1999）第 10.5.4 和 6.4.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氧—可燃气体焊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瓶体爆炸和可燃气体泄漏引起火灾的情况。	减压器在气瓶上应安装牢固,采用螺纹连接时应拧足五个螺扣以上,采用专门的夹具压紧时应平整牢固。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软管材质应符合要求,且无泄漏、磨损、老化。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3条			
3	电焊设备	接地不当导致人员触电和可燃气体爆炸的情况。	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气瓶等作为接地装置。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1.3条	触电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焊机在有接地(或接零)装置的焊件上进行操作,应避免焊机和工件的双重接地。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1.3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验收	危险化学品验收环节未按规定执行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并保存记录;验收内容应包括:数量、包装、合格证、安全标签和实物的相符性等,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 8.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储存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按特性,分类、分区、分库、分架、分批次存放,确定隔离贮存、分开贮存、分离贮存、禁忌物料贮存的要求,符合GB 13690和GB 15603关于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和贮存方式的要求。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 4.8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当,无通风措施,或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现场通风良好,应设置温度计;并根据易燃液体的特性确定温度控制要求;应按GB 50058的要求选用EPL等级(EX)的防爆电力装置。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5.4和7.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灼烫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情况。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6.2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p>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1 条</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2 和 6.1.3 条</p>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7 条	触电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 有保护措施。	《电业安全 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 0）第 3.5.5 条	触电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沿墙架空敷设的 高度在室内应大 于 2.5m，室外应 大于 4.5m，跨越 道路时应大于 6 m，严禁将导线缠 绕在护栏、管道及 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 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 0）第 3.5.6 条			
2	高压配电个体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 E	触电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装置接地	电气装置未按规范接地导致触电，引发火灾的情况。	电气装置下列金属部分必须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的传动装置；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3、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4、互感器的二次绕组；5、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6、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7、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8、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9、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10、配电装置的金 属遮栏；11、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3.0.4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6.0.7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2条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4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5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油库及加油站							
1	车间供油站的布置	总容量超标、建筑物结构不合理而扩大油库火灾爆炸时的危害性和危害范围的情况。	甲B、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20立方米，储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100立方米。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1.0.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车间供油站的布置	总容量超标、建筑物结构不合理而扩大油库火灾爆炸时的危害性和危害范围的情况。	<p>车间供油站应设高度不低于1.6m的站区围墙,厂房外墙兼作站区围墙时,厂房外墙地坪以上6m内,不应有门、窗、洞。</p> <p>甲B、乙类油品的泵房,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p> <p>甲乙类库房与其他厂房库房间距不得小于16m,与民用建筑物不得小于25m,与民用高层建筑不得小于50m。</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1.0.2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1.0.1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第3.4.1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油罐的安全附件	罐内油品泄漏、管道产生静电等引起火灾、爆炸的情况。	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口应设置呼吸阀，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4.4、6.4.7、9.1.9和11.0.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p>钢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得少于2处；储存甲、乙、丙A类液体的钢储罐、汽车罐车和灌桶设施，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p> <p>覆土储罐的呼吸阀、液位（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地上或非充砂管沟敷设的钢管始末端、分支处及直线段每200-300m处，应设防静电接地装置。</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1、14.2.2、14.2.4和14.3.1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2.3和14.3.10条</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泵房门外、储罐上罐扶梯入口和装卸作业平台入口处,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3.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库房(区)防火防爆	电气设备产生的火花引燃油品导致火灾爆炸,消防设施不合理导致火灾爆炸时危害加剧的情况。	地上固定式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地上油罐区必须设置防火堤和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1、6.5.6和12.1.3条			
			库房(区)电气设施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需在地面敷设的局部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5和14.1.7条			
			库区不得有电器线路跨越,电气线路平行敷设时的间距不得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4.0.11条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1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1条			
2	锅炉房储油间	锅炉设备与储油设备未防火分隔，引发火灾保障的情况。	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 ³ ，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设置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5.4.12条（4）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 因报警装置和 自动灭火系统 不符合要求， 使火灾爆炸危 害扩大的情 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 发可燃气体、可燃 蒸气的场所应设 置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可燃气体报 警装置应灵敏、可 靠。 符合 GB50016- 2014 第 8.4.1 条 所列部位，以及涂 漆调漆间、喷漆房 等火灾爆炸区域 应设置自动灭火 系统。	《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 (GB50016 -2014, 2018 版)第 8.4.3 条 《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 (GB50016 -2014, 2018 版)第 8.4.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 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 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 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 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动火	擅自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的情况。	<p>企业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生产作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仓库、配电、电焊等重点要害部位，一律划定为禁火区。除固定动火点以外的部位，一律禁止动用明火。</p> <p>在禁火区内动火，必须办理动用明火作业的申请、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管理。未经审批许可不得动火作业。</p> <p>一级动火由分管防火的负责人或者总工程师签批；二级动火由防火安全管理部门签批；三级动火由消防专职部门签批。</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4.2.1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4.2.2 条</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第 14.2.3 条</p>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动火	动火作业监护不到位，引发火灾的情况。	动火作业实施“双人制”操作，作业人员 and 监护人员应当经专业资质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监护的不得动火作业。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第 14.2.4 条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